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 
文化部令 文影字第 10230358372 號

修正「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
附修正「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龍應台

### 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五、電影片禮券發行人之擔保責任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- (一) 本電影片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，已經○○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，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出售日）至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（至少一年）。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。
- (二) 本電影片禮券所收取之金額，已存入發行人於○○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，專款專用；所稱專用，係指專供發行人履行提供服務義務使用。
- (三) 本電影片禮券已加入由○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○○同業禮券之保證提供服務協定，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○○月○○日（出售日）至中華民國○○月○○日（至少一年）。電影片禮券發行人無法履行提供服務時，禮券持有人得依電影片禮券所載使用之方式、項目或次數，向加入本協定之其他○○同業要求提供服務。保證人提供之服務場所，應與電影片禮券所列之使用地點，為同一行政區域。
- (四) 其他經文化部及行政院（消費者保護處）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。

七、電影片禮券因毀損或變形，而其重要內容（含主、副券）仍可辨認者，得申請補發；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，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。

八、電影片禮券為記名式磁條卡或晶片卡，如發生遺失、被竊或滅失等情事，得申請補發；其補發費用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。

九、禮券以磁條卡、晶片卡形式或電子方式發行，致無法或難以完整記載應記載事項者，發行人應另於網站公告，或以其他方式代之，並使消費者可隨時查詢餘額。